

阜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5 版）

项目名称：2026年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AHfy-ZBDL20260315

招标人（加盖公章）：安徽省阜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安徽阜域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2026年 3 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阜阳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阜阳市政府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阜阳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阜阳市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 《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投标单位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 《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招标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 《示范文本》便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投标单位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招标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招标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单位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投标单位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 招标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安徽省和阜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或“无”标记。

2.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3. 正文可编辑部分，如与项目无关，请予以删除，可重新调整格式序号，确保规范清晰。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 为便于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 《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省政府采购信息服务网（<http://www.ccgp-anhui.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 FY-ZBDL20260315

项目名称：2026年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80万元

最高限价：80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全自动总磷总氮测定仪、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萃取分析测定仪、氮吹仪及其附件。具体采购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货到现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信息服务网（<http://www.ccgp-anhui.com.cn>）自行下载文件。

售价：人民币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州中路电视大学南100米中国电信隔壁上六楼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信息服务网（<http://www.ccgp-anhui.com.cn>）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5.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阜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阜阳颍州区西清路与府前路交叉口西北角环保药检大楼

联系方式：刘彦 0558-2272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阜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陈桥路阜阳市恒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院内 1 栋二层 201 室

联系方式：武帅 17755896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彦、武帅

电 话：0558-2272190、177558965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安徽省财政厅</u>
1.6.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u> / </u> 。（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 </u> 分 地点： <u> / </u>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u> / </u>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招标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 <u> / </u> 月 <u> / </u> 日 <u> 17 </u> 时 <u> 30 </u> 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u> / </u>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 / </u>
10.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1.1	投标有效期	<u> 120 </u> 日历日
12.1	投标文件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集中或分开密封包装均可。 2. 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1 份，内容须是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无电子版文件，招标人或代

		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按时到达开标现场。
13.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u> / </u>
15.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17.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 1-3 名 </u>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投标单位的评审总得分； (4)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5) 无效投标单位名称及原因（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联系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获取中标通知书相关责任。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信息服务网（ http://www.ccgp-anhui.com.cn ）查看
2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招标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代理服务费：12000.00 元</p> <p>由中标单位支付，按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 100% 计取代理服务费。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到报价让利中，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31.2	质疑的提出	<p><u>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提出。</u></p> <p><u>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提出。</u></p> <p><u>3、质疑函格式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第七章 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u></p> <p><u>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书面提出</p> <p>接收部门：<u>安徽省阜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阜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558-2272190、17755896553</u></p> <p>电子邮箱：<u>1298531280@qq.com</u></p> <p>通讯地址：<u>阜阳颍州区西清路与府前路交叉口西北角环保药检大楼、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陈桥路阜阳市恒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1 栋二层 201 室</u></p>
31.8	投诉函递交方式、接收	<p>递交方式：书面提出</p>

	<p>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接收部门：<u>安徽省财政厅</u> 联系电话：<u>0551-68150413</u> 通讯地址：<u>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u></p>
<p>32.1</p>	<p>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p>	<p>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包括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单位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p>
	<p>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p>	<p>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投标单位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p>
<p>32.2</p>	<p>绿色采购</p>	<p>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加强绿色采购。</p> <p>(1)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 鼓励投标单位绿色转型发展。</p> <p>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p>

		<p><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p>
<p>32.3</p>	<p>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p>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u>）%（10%—20%）</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u>）%（4%—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p> <p>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u>）%。（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制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注：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33	其他内容	/
33.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p>（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体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33.2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3.3	其他补充说明	<p>（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p>

		<p>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33.4</p>	<p>异常低价评审</p>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单位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注：</p> <p>①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单位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p>

		<p>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单位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单位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③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投标单位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④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⑤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⑥上述第 1 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⑦上述第 1 项至第 2 项中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1.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3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6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单位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6.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6.3 若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7.1 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7.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7.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7.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澄清文件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

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递交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2.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工作。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查验。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开标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信息）；

（11）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信息）；

（1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信息）；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招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以上涉及信用查询记录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

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有下

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认定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 （2）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
- （3）除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等公章以外，其他未盖章的；
- （4）投标文件有明显书写错误的；
- （5）除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外，其他未签字的。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

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 32.1.2 执行。若通过以上方式无法确定排序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信息服
务网（<http://www.ccgp-anhui.com.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
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
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
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
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
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
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单位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单位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单位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投标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递交方式。

31.4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

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1.7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1.8 质疑投标单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政府采购政策

32.1 节能与环保

32.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32.1.2 如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单位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2 绿色采购

32.2.1 **绿色采购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2.3.1 若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最后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2.3.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招标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无

3. 如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5. 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非■条款未响应的，**投标无效**。

6. 技术参数评审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 六、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响应承诺内容为准，如本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应当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为了便于评审，建议对证明材料相应内容做标记。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供货、安装、调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试运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阜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货到现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月，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1 台	工业	是	
2	▲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萃取分析测定仪	1 台	工业	是	
3	▲氮吹浓缩仪及其附件	1 台	工业	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1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p>一、仪器基本要求：</p> <p>1. 完全符合标准《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p> <p>■ 2. 可同时检测总磷、总氮两个项目。</p> <p>3. 实现自动进样、消解、加液、混匀、定容、显色、检测、清洗、排废等自动化操作，完成数据计算及处理，自动出检测报告。</p> <p>★ 4. 高压蒸汽消解样品：采用高压蒸汽灭菌锅（不在特种设备监管范围），最高工作温度不低于 120-124℃，最高工作压力不低于 1.1-1.4kg/cm²，消解时间达到 30min；可实现全自动化操作，</p>	1 台

	<p>无需人工介入，具有安全运行防护装置，保证安全使用环境。</p> <p>★5. 高压锅容量：可同时消解样品量≥ 32个，在做样过程中可以随时添加样品；样品消解管在高压锅中采用非固定式设计，可随意拿取，并带有刻度；每个消解管配套独立的密封盖密封，样品托架可灵活取放。</p> <p>6. 仪器检测部分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要求独立外置），自动紫外-可见波段全光谱检测，满足相关技术要求。</p> <p>7. 多通道独立定量试剂系统：配备2套及以上独立的试剂定量注射泵，不同试剂有独立的管路，减少试剂间的交叉污染，保证试剂注入精度。</p> <p>■ 8. 全过程试剂瓶要做到密封，避免敞口放置污染，变质；试剂不足或未抽取到试剂时会弹出提示并暂停测试。</p> <p>■ 9. 待测样品可直接上机，自动进样，不少于64位通道，取样量任意设定，高浓度样品可自动判断并自动定量稀释复测；待测样品定量注射泵取样，不小于25mL定量注射泵，取样量误差小于1%。（提供实物照片证明）</p> <p>★10. 具备自动配制标准曲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功能；含有浊度或色度的总磷水样，可进行浊度色度补偿，扣除干扰。</p> <p>■ 11. 仪器应具备完善的故障自动监测与报警系统，在检测到任何偏离正常运行的故障或异常，应立即报警提示，并停止运行（提供相关证明）。</p> <p>★12. 实验室空白：总磷实验室空白吸光度要达到0.007以下，总氮实验室校正空白吸光度要达到0.030以下，此参数将作为验收时主要依据。</p> <p>二. 技术指标：</p> <p>1. 测量方法：总磷，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总氮，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p> <p>2. 执行标准：总磷，GB/T 11893-1989；总氮，HJ 636-2012</p> <p>3. 检测范围：地表水、地下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p> <p>4. 测量波长：总磷，700nm；总氮，220nm、275nm</p>	
--	--	--

		<p>5. 测定范围（不稀释时）：总磷，0-0.60mg/L；总氮，0-7.0mg/L</p> <p>6. 检出限：总磷≤ 0.01 mg/L；总氮≤ 0.05 mg/L</p> <p>7. 重复性：≤ 5.0%</p> <p>8. 准确度：≤5.0 %</p> <p>9. 标准曲线线性：r≥0.999 自动配标</p> <p>10. 加标回收率：总氮，90%-110%；总磷，80%-120%</p> <p>11. 电源要求：220V±10%， 50Hz</p> <p>三. 配置要求：</p> <p>1.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主机1套。</p> <p>2. 自动进样器一套，包含全自动进样器模块或功能。</p> <p>3. 消解管，样品盘，试剂瓶，比色皿等耗材数量为仪器标准配置数量的 2 倍。</p> <p>4. 电脑 1 台，含操作系统，电脑需具备有线及无线网络连接功能（cpu 主频≥2.3GHz；内存容量≥16G；硬盘总容量≥1TB（建议固态硬盘）；显示屏尺寸≥21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p> <p>5. 打印机一台（可与电脑连接打印）</p> <p>6. 提供仪器第三方校准/检定报告</p> <p>7. 办公专用电脑 1 台，应可无障碍下载、登录、使用 LIMS 系统</p> <p>8. 移液枪一支，量程 1000-10000 μL，全量程精度≤±0.6 %，偏差≤0.2 %，年漂移率≤0.1%。符合 ISO 8655 标准，并提供出厂精度测试证书。支持用户自主校准，确保长期使用精度稳定。耐受常见强酸、强碱及有机溶剂腐蚀。提供配套枪头 2 袋（每袋不少于 100 支）</p>	
2	<p>▲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萃取分析测定仪</p>	<p>一、仪器基本要求：</p> <p>■ 1. 符合国标《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要求及方法操作。</p> <p>2. 适用于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p> <p>3. 可自动加试剂、自动萃取、自动使用洗涤液再萃取，自动比色。</p> <p>■ 4. 氯仿废液独立收集，单独管路，有机废液收集容器容量不小</p>	1 台

	<p>于 5L。接触氯仿的管路、阀门、试剂瓶等材质应为耐腐蚀材料。</p> <p>5. 包含全自动样品、试剂进样模块（或具备同等功能），试剂不足或未抽取到试剂时会弹出提示并暂停测试。</p> <p>■ 6. 仪器主体设备、全部试剂瓶、有机废液收集容器等可能涉及氯仿试剂的部分，应可安全放置在本实验室现有的通风橱内。仪器运行时，通风橱玻璃挡板应可完全放下。仪器外形尺寸需要满足实验室通风橱安装条件，仪器主体设备、全部试剂瓶、有机废液收集容器等可能涉及氯仿试剂的部分安装后，总长度不超过通风橱内尺寸 155 cm（长），进深不超过通风橱内尺寸 68 cm（进深），高度不超过通风橱内尺寸 76 cm（高），需提供仪器外形、尺寸图以供审核。</p> <p>★7. 萃取液除水组件/功能：仪器应有相应组件或措施用于自动除去萃取液中的水分，确保比色液体为澄清无水的有机相。且该部分除水组件核心耗材，应可根据做样数量和情况自主更换。</p> <p>■ 8. 具备母液自动配标或自动稀释功能，标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 ≥ 0.999。</p> <p>★9. 需按国标要求进行三次萃取，检出限不高于 0.05 mg/L。检出限验收方法应按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HJ 168-2020》要求，重复至少 7 次空白试验用以计算。</p> <p>10. 为确保实验精准，部分关键液体吸取使用注射泵。例如关键试剂、水样等。</p> <p>■ 11. 仪器配套软件，在样品测试未完成时，应可编辑样品序列，以便在运行时修改工作序列</p> <p>12. 仪器配套软件支持检测数据导出，便于数据汇总与溯源。</p> <p>二、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项目：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 测量方法：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 3. 水样种类：饮用水、地表水、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 4. 分析软件：具有标准曲线、分析、计算等多种功能 	
--	---	--

	<p>5. 测量时间：平均每个样品不超过 30 min</p> <p>6. 样品位数：≥20 位</p> <p>7. 标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0.999</p> <p>8. 萃取：自动萃取，萃取率≥95%</p> <p>9. 测量波长：652 nm</p> <p>10. 检出限：不高于 0.05 mg/L</p> <p>11. 重现性：≤2.0 %</p> <p>12. 准确度：≤±5.0 %</p> <p>13. 电源要求：220 V ± 10 %，50 Hz</p> <p>三、配置要求：</p> <p>1. 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仪主机 1 台，可自动进样</p> <p>2. 包含全自动进样器模块或功能</p> <p>3. 系统操作软件</p> <p>4. 仪器出厂标准配件：1 套。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线、数据线、说明书、安装工具等。</p> <p>5. 仪器专用配套耗材:2 套。</p> <p>为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投标单位应提供不少于仪器出厂标准配置 2 倍的专用耗材及备件，或提供同等价值的耗材包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样品杯、关键备件包、萃取液除水组件耗材等。例如：</p> <p>5.1 专用样品杯：数量不少于仪器样品位数量的 2 倍</p> <p>5.2 关键备件包：包括全套流路管道、各类密封圈等装机用品，提供 2 套。其中一套用于装机、另一套库存备用</p> <p>5.3 萃取液除水组件/功能 所需耗材：数量为仪器标准配置数量的 2 倍</p> <p>6. 电脑 1 套，含操作系统，电脑需具备有线及无线网络连接功能（CPU 主频≥2.3GHz；内存容量≥16G；硬盘总容量≥1TB（建议固态硬盘）；显示屏尺寸≥21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p> <p>7. 打印机一台（可与电脑连接打印）</p>	
--	---	--

		<p>8. 办公专用电脑 1 台，应可无障碍下载、登录、使用 LIMS 系统</p> <p>9. 移液枪一支，量程 1000-10000 μL，全量程精度$\leq\pm 0.6\%$，偏差$\leq 0.2\%$，年漂移率$\leq 0.1\%$。符合 ISO 8655 标准，并提供出厂精度测试证书。支持用户自主校准，确保长期使用精度稳定。耐受常见强酸、强碱及有机溶剂腐蚀。提供配套枪头 2 袋(每袋不少于 100 支)</p> <p>10. 提供仪器第三方校准/检定报告</p>	
<p>3</p>	<p>▲氮吹浓缩仪及其附件</p>	<p>1. 工作条件</p> <p>1.1 环境温度:10-35℃</p> <p>1.2 湿度:40-80%</p> <p>1.3 电源:单相 200-240V, 50/60Hz</p> <p>2. 技术规格及要求</p> <p>2.1 利用水浴均匀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的方式对样品溶液进行定量浓缩，利用光电传感器自动判断样品浓缩终点并自动停止氮吹。</p> <p>2.2 浓缩温度：室温~60℃，运行全程温度可调。</p> <p>2.3 批量处理能力：满足同时≥ 8个样品同时进行氮吹浓缩和自动光学定容。</p> <p>2.4 浓缩杯种类，不低于 100ml 和 50 ml~80ml，两种规格可同时使用，包含 0.5ml，1ml 刻度。</p> <p>2.5 斜吹式氮吹针，氮吹针角度可调，不同角度的涡旋气流可快速降低样品溶液的表面的溶剂蒸汽压，加快蒸发过程。</p> <p>■ 2.6 氮吹针水平位置可调，可实现水平可调节距离不小于 25mm，适配不同外径样品管的浓缩，加大样品管径的兼容性。</p> <p>■ 2.7 电子流量控制设置范围:0.0-5.0L/min,精确到 0.1L/min。 (投标时提供软件界面流量设置图片证明)</p> <p>2.8 每根氮吹针可单独控制，每个通道的气流由比例调节阀进行自动分配，出气口气流大小由软件设定，气流大小不受开启通道数多少的影响</p>	<p>1 台</p>

	<p>2.9 水浴槽集成高、低液位传感器和自动给排水功能，具备加水和排水的管路接口，可在控制面板上一键自动进行加水和排水操作，通过传感器自动判断加水和排水终点。</p> <p>■ 2.10 可视性：可视玻璃窗设计，方便从不同的角度随时观察浓缩状态，方便实验人员根据氮吹剧烈程度快速调整气流量。（投标时提供实机图片证明）</p> <p>2.11 水浴采用双层玻璃设计，避免客户在使用高温水浴时误触玻璃发生的烫伤。</p> <p>★2.12 主机内集成不少于 8 位样品瓶壁润洗功能，可冲洗黏附在瓶壁上的待测物，提高样品回收率。也可通过润洗进行氮吹后的转溶操作。润洗技术要求：采用注射泵配合样品瓶顶部独立喷淋头模式，可 360° 喷淋样品瓶内壁，润洗时间、润洗体积在软件设定（投标时提供软件润洗功能设置界面图片）</p> <p>■ 2.13 定容终点无级调节：无需更换任何配件，主机即可无级调节定容体积，调节范围 0.2-1.0mL。（提供主机上定容体积无机调节组件的实物照片并说明）</p> <p>2.14 具备专门的防冷凝功能，在浓缩过程中可选择防冷凝模式，有效避免加热过程中挥发的溶剂产生冷凝。（投标时提供防冷凝模式实际软件界面图片证明）</p> <p>2.15 氮气压力控制：同一个方法内，可设置氮气梯度压力，实现不低于 4 级梯度压力设定程序，时间可任意设置（投标时提供梯度压力设定的实际软件界面图片证明）。</p> <p>2.16 可编辑和保存方法，方法包括温度，气流量，通道数，气路梯度等信息，搭配自动定量浓缩管及液位传感器，可实现不同样品类型和体积的全自动定量浓缩。</p> <p>2.17 控制方式：采用触摸屏内置软件控制，屏幕尺寸不低于 9 英寸，方便操作，设置参数。</p> <p>★2.18 由中标方配制浓度为 0.025 μg/L 的正己烷中有机氯标准溶液 1000ml，分别取标样 50ml 于 6 支浓缩瓶中浓缩瓶中浓缩至</p>	
--	---	--

	<p>1ml，上气相色谱测定，样品的加标回收率 85%~115%，六次测定的相对标准偏差小于 10%。中标方应如实承诺，该条作为实验室验收的主要依据。</p> <p>3. 仪器配置</p> <p>3.1 12 位全自动定量浓缩仪主机 1 台</p> <p>3.2 12 位氮吹模组（已安装在主机上） 1 套</p> <p>3.3 水浴加热模组（已安装在主机上） 1 套</p> <p>3.4 瓶壁润洗模组，包括注射器及 12 通道阀（已安装在主机上） 1 套</p> <p>3.5 12 位浓缩杯架 1 套</p> <p>3.6 不低于 100ml 带 1ml 终点浓缩杯 12 个/包 1 包</p> <p>3.7 50~80ml 带 1ml 终点浓缩杯 12 个/包 1 包</p> <p>3.8 控制软件 1 套</p> <p>4、售后与服务</p> <p>4.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验收以《安装调试验收单》为准；</p> <p>4.2 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安装调试、仪器操作、维护保养等，提供至少 2 位厂家免费培训名额；</p> <p>4.3 维修响应：24 小时热线服务，全年无节假日；专业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回应，72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以确保可提供及时的服务，以上信息可现场确认。</p> <p>附件 1（氮气发生器）</p> <p>1、用途</p> <p>主要满足氮吹仪、固相萃取仪等设备需要气源的要求，保证这类设备安全、连续的运行；</p> <p>2、工作条件</p> <p>2.1 工作电压：220~250V，50/60Hz，≥1.10kw</p>	
--	---	--

	<p>2.2 温度：5-30℃；</p> <p>2.3 湿度：0-80%；</p> <p>3、技术指标</p> <p>3.1 可以有效去除多种烃类化合物，比如 NDMA 检测项目，无需增加捕集阱；</p> <p>3.2 输出压力 50~80psi 范围可调节，能够完全满足不同型号设备的气源要求；</p> <p>3.3 氮气流量：≥25 升/分钟；</p> <p>3.4 配置高性能全无油托马斯空压机 1 台，可以保证每天 24 小时、365 天持续供气；</p> <p>3.5 采用金属叶片散热风扇，4656N 型，可在 80 度高温下运行 100000 小时，内置半导体制冷回旋式干燥机，除水效率效率高，保证氮气低露点；</p> <p>3.6 内置进口一套三个精密过滤系统（除尘、除油）：除尘精度为 0.01 μm，除油精度为 0.003mg/m³；</p> <p>3.7 采用新型回型板式消音器技术，有效降低解析气流噪音，整机噪音 58 分贝以下；</p> <p>3.8 配置中央控制单元 PLC 输入点 10 个，输出点 12 个，模拟量处理模块输入模拟量 4 路。采用 8 组双气控气动阀控制气路，密封材质为 NBR，切换时间≤0.01S，可无泄漏开关 300 万次。采用 3 组 2 位 5 通单电控电磁阀控制，响应时间≤19ms。采用轴向支架压力表，带冲液减震；</p> <p>3.9 氮气纯度≥99%，露点低，常压露点≤-40℃，氮气洁净度好，杂质含量低于 0.01um。</p> <p>3.10 吸附器采用一体成型的铝合金压铸，对氮气无二次污染，并且恒压稳定性好，耐压≥217psi；</p> <p>3.11 无悬浮液体，无邻苯二甲酸酯；</p> <p>3.12 该氮气发生器应能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和氮吹仪的同时使用；并配备这两台仪器同时使用的配件。</p>	
--	--	--

		<p>3.13 自动进行维护需求提示和报警，便于维护保养；</p> <p>3.14 氮气发生器底部具承重轮及锁扣设计，安放平稳，移动方便；</p> <p>3.15 整机一体化设计，无需外配任何其他部件。</p> <p>4、配备该设备正常运转所必备的工具包及所需的零配件；</p> <p>5、制造商提供 CE 认证。</p> <p>6、制造商为客户提供每月定期线上回访，每年不定期巡检。</p> <p>附件 2（膜萃取仪）</p> <p>1. 工作条件</p> <p>1.1 工作温度:10-40C</p> <p>1.2 湿度:20-80%</p> <p>1.3 电源:单相 200-240V, 50/60Hz</p> <p>2. 技术规格及要求</p> <p>2.1、全自动完成固相柱萃取或膜盘萃取全过程，包括活化、上样、淋洗、浸泡、在线除水、洗脱。</p> <p>2.2、膜/柱萃取支持：47mm 萃取膜、50mm 萃取膜、以及 6ml 萃取柱；</p> <p>2.3、样品体积 20ml-4L，直接上样、在线过滤，可处理脏污复杂样品；</p> <p>★2.4、负压萃取技术，样品通过 SPE 萃取膜标准流速不低于 100ml/min，可通过调节真空阀控制流速大小；</p> <p>2.5、采用无管线上样，减少样品在管路中的吸附；</p> <p>2.6、采用双液位传感器控制上样，避免上样溢出；</p> <p>2.7、采用多通阀切换溶剂，可接不少于 7 种试剂，每种溶剂都可作为活化、淋洗、洗脱液使用，每个溶剂使用独立的管路；</p> <p>■ 2.8、使用高精度注射泵进行溶剂供液，准确控制活化淋洗洗脱溶剂体积</p> <p>■ 2.9、自动清洗功能，萃取器能够全自动使用萃取溶剂清洗样品瓶，将残留的分析物全部洗脱至萃取膜上。</p> <p>2.10、萃取方法：不同于批处理模式，每个萃取工作站可运行相</p>	
--	--	--	--

	<p>同或不同萃取方法。</p> <p>2.11、在线无水硫酸钠除水功能，免去后续除水的麻烦</p> <p>2.12、处理脏污样品时，能够在线使用净化柱对洗脱液进行净化，富集、净化一步到位；</p> <p>■ 2.13、远程 Wifi 控制，控制灵活，便捷；</p> <p>2.14 由中标方配制适量浓度水中多环芳烃样品，经该仪器进行平行性萃取浓缩分析所得结果相对偏差小于等于 20%；对实际水样进行多环芳烃加标样分析，加标回收率在 45%~155%。（标样由中标方自带，中标方应如实承诺，该条作为实验室验收的主要依据。）</p> <p>3. 仪器配置</p> <p>3.1、全自动盘式固相萃取仪主机一台；</p> <p>3.2、溶剂加载模块一套（含 8 个溶剂瓶套件，一个高精度注射泵）</p> <p>3.3、真空泵 1 个；</p> <p>3.4、47mm（C18 或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球形高分子共聚物等等效类型填料、组合型填料的固相萃取膜，膜适配套件一套）和直径 47 mm，介质层为苯乙烯/二乙烯苯聚合物，或等效固相萃取膜；</p> <p>3.5、47mm/50mm 膜脏污样品预过滤配件一套；</p> <p>3.6、SPE 柱配件（包含柱调节器和柱适配器）1 套</p> <p>3.7、非通风橱放置模块</p> <p>3.8、工具箱 1 个</p> <p>附件 3（小型气体采样器）</p> <p>1. 技术要求</p> <p>1.1 仪器采用进口隔膜泵，负载能力最大超过 40kPa；</p> <p>1.2 内置高精度电子流量计；</p> <p>1.3 具有进气过滤器的高效防护设计；</p> <p>1.4 内置可充电高性能锂电池，充满电连续工作大于 10 小时</p>	
--	---	--

		<p>(1.0L/min、15kPa 时);</p> <p>1.5 采样模式自由选择：立刻采样、定时采样、定体采样；</p> <p>1.6 具备滤膜、活性炭管、溶液吸收等采样功能；</p> <p>1.7 符合人机工程设计、采用高亮度 LCD 屏，按键操作简单快捷；</p> <p>1.8 自动测量环境温度、大气压、流量计前压力、计前温度，计算参比体积；</p> <p>1.9 支持数据蓝牙打印功能；</p> <p>2. 技术参数</p> <p>2.1 采样流量：(0.2~1.5) L/min，分辨率 0.01L/min，最大允许误差±2.5%</p> <p>2.2 最大采样体积：9999.99L，分辨率 0.01L，最大允许误差±2%</p> <p>2.3 采样时间：1min~99h59min，分辨率 1min，最大允许误差±0.1%</p> <p>2.4 计前压力：(-40~10) kPa，分辨率 0.01kPa，最大允许误差±2%</p> <p>2.5 大气压：(60~130) kPa，分辨率 0.01 kPa，最大允许误差±0.50kPa</p> <p>2.6 工作温度：(-20~55) °C</p> <p>2.7 带载能力：-40kPa</p> <p>2.8 工作电源：DC15V1.2A</p> <p>附件 4（烟气恒温采样管）</p> <p>1 技术指标</p> <p>1.1 采样管适用烟道温度：≤200°C</p> <p>1.2 烟气恒温采样管长度：≥0.7m</p> <p>1.3 加热温度范围：(80~160) °C</p> <p>1.4 采样管重量：≤1.7kg</p> <p>1.5 电源适配器：输入 AC220V 50Hz 输出 DC24V5A</p> <p>2 配置：采样管、电源适配器、接地线、布套、说明书、合格证</p>	
--	--	---	--

三、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

(1) 总价报价：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费率报价：；

(3) 单价报价：；

(4) 其他：；

备注：说明内容按照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要求

1、货物必须是原厂原装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设备材料的包装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仪器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保修卡、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技术文件齐全。

3、现场安装调试、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仪器基本操作和维护。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操作人员独立上机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

4、中标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供货前提供技术说明书一套供核对招标参数，并作为实际运行的验收依据，如参数不一致，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自行负责。

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6、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售后服务

5.1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电话报修后，5 小时内给出电话服务支持或技术响应。属于保修范围的技术服务，72 小时内免费上门维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3 软件必须在货物到达现场后随设备一起，并提供整机验收的测试方法和验收程序。

5.4 提供不少于一年一次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及免费现场回访。

六、技术培训：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所在地免费提供货物的安装、校验和试运行。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 7 天内派人到招标人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负责对招标人进行操作、维护、日常故障等方面的培训。现场培训不少于 2 天。设备使用一年后，中标人需提供 4 人次以上不少于 5 天厂家免费培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复制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p>《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提供材料复制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复制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异常低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34.7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技术参数	<p>1、用“■”标注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予以证明的，共16项，加1.66分/项。本小项满分26.56分。</p> <p>2、非“■”、“★”标注的共146项，满足的加0.14分/项，本小项满分20.44分。</p> <p>注：</p> <p>（1）相关技术证明文件，指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实物照片。</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实物照片）中关于同一技术参数的表述不一致时，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的效力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为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实物照片</p>	0-47分
	安装调试供货方案	<p>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供货方案，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供货、安装、调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2）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p>	0-5分

		<p>(3) 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3分；</p> <p>(4)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5)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6) 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报修后响应及上门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等要素：</p> <p>(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2)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p> <p>(3) 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3分；</p> <p>(4)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5)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6) 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5分</p>

	<p>培训方案</p>	<p>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人员培训、技术人员管理培训、培训质量技术保证措施等内容。</p> <p>（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2）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p> <p>（3）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3分；</p> <p>（4）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5）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6）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5分</p>
	<p>体系认证</p>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0-3分</p>
	<p>业绩</p>	<p>自2024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委会不予计分），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同类核心产品）</p>	<p>0-5分</p>

		<p>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 评委会不予计分。</p> <p>（2）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业绩评审因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3）若业绩合同乙方为2家及以上单位的业绩，评委会不予计分。</p>	
<p>价格分 (3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招标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单位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单位、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单位）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单位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单位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单位/制造商名称（如投标单位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单位/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单位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不含税金额：_____

税费：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单位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单位（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投标单位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单位履行合同的行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单位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单位。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第11.1款	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第 19.2 款	法	<p>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p> <p>第 23.1 款</p>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唱标信息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4.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致：招标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8）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10）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招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制件：

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制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是否为中小企业制造	占总报价的百分比	备注
1										
2										
3										
4										
5										
6										
7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应对所承诺的各类参数真实性负责，如中标后被质疑虚假应标且被查实的或在履约过程中被发现虚假响应的，投标人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处以罚金和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等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复制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复制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复制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招标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复制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招标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招标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单位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